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年末的若干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選定說明附註均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853	162,662
收益成本		(85,585)	(119,170)
毛利		33,268	43,492
其他收入		4,000	2,6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0)	(1,4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053)	(15,370)
其他收益		607	1,587
財務成本		(124)	(25)
所得稅前溢利	5	15,898	30,872
所得稅開支	6	(2,884)	(6,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014	24,7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3)	(1,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91	23,34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0.651	1.2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0	4,941
使用權資產		2,625	5,3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47	2,873
		<u>10,202</u>	<u>13,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44	23,3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85,013	56,3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255	89,297
		<u>186,312</u>	<u>169,2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10	39,745	36,075
租賃負債		2,681	5,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0	738
應付稅項		2,391	1,323
		<u>45,167</u>	<u>43,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145</u>	<u>125,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347</u>	<u>138,8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6	136
資產淨值		<u>151,211</u>	<u>138,7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31,211	118,720
權益總額		<u>151,211</u>	<u>138,7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除採用附註3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所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的相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主要業務產生的銷售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風扇及電動工具：		
– 風扇	57,063	68,571
– 吸塵機	49,250	67,792
– 工作燈	11,090	25,983
– 其他	1,450	316
	<u>118,853</u>	<u>162,662</u>

5. 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消耗存貨的賬面值	85,374	119,144
- 存貨撥備	211	26
	<u>85,585</u>	<u>119,1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	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9	1,7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66	13,861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31	680
	<u>15,597</u>	<u>14,541</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78	3,75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5	2,45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	(44)
所得稅開支	<u>2,884</u>	<u>6,168</u>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6.5%)。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9,955	47,822
減：減值撥備	(288)	(37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9,667	47,451
其他應收款項	11,743	4,46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603	4,471
	<u>85,013</u>	<u>56,390</u>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2,585	15,037
31-60天	18,085	11,428
61-90天	17,535	5,491
超過90天	21,750	15,866
	<u>69,955</u>	<u>47,822</u>

本集團允許其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為0天至120天。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2,791	9,80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54	26,112
合約負債	-	160
	<u>39,745</u>	<u>36,075</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150天。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1,020	8,137
31-60天	4,748	717
61-90天	4,306	177
超過90天	2,717	772
	<u>22,791</u>	<u>9,803</u>

11.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及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經濟復蘇緩慢及美國加息，導致全球市場需求疲弱。電風扇出口業務因外幣貶值及波動而受影響。本地市場價格競爭可能進一步影響電風扇的業務。電動工具業務而言，由於經濟前景不穩定，新產品推出計劃已大幅減慢。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仍然不明朗。我們將對新投資保持謹慎態度，以便對未來的不穩定有更好的應對。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為11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62.7百萬港元減少43.8百萬港元或26.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電動工具的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3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43.5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8.0%，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7%增加1.3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47.3%。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及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13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倍)。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實體或部門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結付。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貨幣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所得之百分比呈列)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結算日有現金結餘淨額。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0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駐於中國、香港及越南。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業務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仔細考量本集團最近期營商及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原分配用於(i)改善效率；(ii)擴大製造產能；及(iii)投放資源於新產品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用途的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至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的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所述 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重新分配 所得 款項用途 後所使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改善效率	6.3	(3.2)	(2.8)	-	0.3
擴大製造產能	25.9	(4.0)	(21.5)	-	0.4
投放資源於新產品	10.3	(0.6)	(9.7)	-	-
從供應商購買折扣產品	-	-	34.0	(1.8)	32.2
	<u>42.5</u>	<u>(7.8)</u>	<u>-</u>	<u>(1.8)</u>	<u>32.9</u>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未使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動用。

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規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主席)、潘澤生先生及翁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亦已討論財務申報、審計及內部監控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electric.com.hk>)。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